正本

國際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
聯絡人：許志堅
聯絡電話：0492352911#316
電子郵件：chih3388@cpami.gov.tw
傳真：0492352701

11052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營授辦建字第10700460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檢送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函為該駐紮國相關商情資料1份，請查照並周知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奉交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6月19日工程技字第10700181550號函副本辦理。

訂

線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本署建築管理組(含附件)、本署中部辦公室(含附件)

署長 吳欣修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 絡 人：陳巧靜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2
傳　　真：(02)87897614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07001815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第一件)

裝

主旨：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函，為有關馬來西亞首相馬哈迪澄清新隆高鐵計畫係展延非取消事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影附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107年6月13日星經字第10700600540號函乙份。

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內政部、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(以上皆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/06/19 15:40:11

線

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

1070046066

電子公文

檔　號
保存年限

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　函

地址：460 Alexandra Rd., PSA Building, #23-00, Singapore 119963
承 辦 人：陳組長永乾
聯絡電話：+65 6500-0118
傳　　真：+65 6271-9885
電子郵件：tpetrade@singnet.com.sg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星經字第107006005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新加坡媒體報導，馬來西亞首相馬哈迪澄清新隆高鐵計畫係展延非取消，報請 鑒察。

說明：

一、新加坡聯合早報本(2018)年6月13日報導指出，新隆高鐵計畫峰迴路轉，馬來西亞首相馬哈迪本年6月12日接受日本「日經亞洲評論(Nikkei Asian Review)」訪問時澄清，新隆高鐵計畫非取消，而係展延推行或縮小規模。

二、馬哈迪首相亦首次提出，建設「連通馬來半島」高鐵的可能性，渠直言，高鐵僅在距離很遠處才能發揮作用，對近距離處貢獻不大，爰須重新考慮興建高鐵計畫。

三、馬哈迪首相係於本5月28日宣布取消新隆高鐵計畫，並指馬來西亞可能須賠償新加坡5億令吉(約1億7,000萬新元)。新加坡交通部則表示，尚未收到馬國要求終止之正式通知函。新加坡基礎建設統籌部長兼交通部長許文遠亦於本年6月1日發表聲明表示，新加坡已要求馬來西亞透過正式外交管道表明對新隆高鐵計畫立場，渠指出，新加坡在等待

工程會　1070614

10700181550

馬國表明立場之同時，仍須繼續承擔該計畫相關費用。一旦馬來西亞向新加坡證實終止該計畫，星國將研議有關影響，並依據新隆高鐵雙邊協定條款，行使包括要求馬國做出相關賠償等權利。

四、馬來西亞財政部長林冠英則表示，馬國須與新加坡談判後，才進一步採取終結新隆高鐵計畫程序。馬來西亞取消該計畫，係因馬哈迪政府預估其建築費可能逾1,100億令吉，加上長期維修成本，渠盼新加坡能理解馬國困境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投資業務處、經濟部國際合作處、經濟部工業局

副本：2018-06-13 16:38.18

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